

# 委任書

○年 民調字第 ○號
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委任人	張三	男	**.*.*	A1*****	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	請填寫
受任人	李四	女	**.*.*	A2*****		○市○區○街○號	請填寫

茲因與 王五 間 車禍損害賠償 調解事件，  
委任 李四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  
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○市 ○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張三 印 (簽名或蓋章)

(委任人以簽名方式為委任者，請親自簽名，受任人勿代為簽名)

受任人： 李四 印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○年 ○月 ○日